

《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修订案缔约国会议

2022年3月28日至4月1日·维也纳

筹备委员会会议报告

2020年12月7日至11日和2021年2月1日

1. 《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修订案缔约国会议（以下称“缔约国会议”）筹备委员会（以下称“筹委会”）于2020年12月7日至11日并再次于2021年2月1日以虚拟方式¹召开了会议。筹委会进行了缔约国会议的正式筹备工作。按照经修订的《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实物保护公约）第十六条第一款的设想，缔约国会议的目的是“根据当时普遍情况审查本公约的执行情况及其就序言、整个执行部分和附件而言的适当性”。筹委会议程载于**附件 A**。
2. 筹委会会议系根据参加2018年12月10日至11日在原子能机构总部举行的非正式会议的修订案缔约国商定的缔约国会议暂定路线图召开，于2019年7月22日至26日和11月12日至15日在原子能机构总部举行的两次法律专家和技术专家会议之后举行。缔约国在审议中注意到**附件 B**所载这两次法律专家和技术专家会议共同主席的报告。
3. 筹委会会议由维尔莫斯·舍文尼先生（匈牙利）和罗伯特·弗洛伊德先生（澳大利亚）担任主席，来自以下“实物保护公约”修订案缔约国和惟“实物保护公约”缔约国的240多名代表出席了会议：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加纳、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肯尼亚、大韩民国、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利比亚、立陶宛、卢森堡、毛里塔尼亚、黑山、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荷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勒斯坦、巴拉圭、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叙利亚、泰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英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越南、也门和欧原联。

¹ 筹委会会议原计划于2020年6月29日至7月3日在维也纳原子能机构总部举行。然而，由于为限制导致2019冠状病毒病的病毒传播而实施的国际旅行限制，会议被推迟并以虚拟方式召开。

4. 讨论的主要议题是缔约国会议临时议程草案和缔约国会议《议事规则》草案。
5. 在 2020 年 12 月 7 日至 11 日的筹委会会议后，《议事规则》草案中有两个问题仍未解决，即 (1) 为“实物保护公约”缔约国但非修订案缔约国的国家的参加问题和 (2) 决策问题。缔约国商定于 2021 年 2 月 1 日再次举行为期一天的虚拟筹委会会议，以进一步讨论这两个未决问题。为促进进一步的讨论，缔约国商定，共同主席将于 2021 年 1 月举行磋商，以收集对就这两个未决问题达成一致意见的前景的看法。
6. 在 2021 年 2 月 1 日的会议上，筹委会就除《议事规则》草案中的决策问题之外的所有问题达成了一致意见。筹委会同意在《议事规则》草案中反映缔约国提出的两种可能的决策方案：(1) 对实质性事项的所有决定均应当以协商一致方式作出，或 (2) 如果就实质性事项达成协商一致的努力已经用尽，则应当由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三分之二多数缔约国作出决定，除非是通过缔约国会议成果文件的情况 — 这种情况需要达成协商一致，以及经修订的“实物保护公约”中另有规定的情况。
7. 筹委会同意将缔约国会议议程草案和《议事规则》草案（分别载于附件 C 和附件 D）作为本报告的组成部分转交缔约国会议。
8. 筹委会还建议，在缔约国会议的先导阶段，指定的缔约国会议共同主席尼日利亚和瑞士除其他外特别采取以下行动：
 - a. 举行磋商，寻求解决决策问题；
 - b. 制定一份应邀作为观察员出席缔约国会议和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名单，供缔约国在缔约国会议前以协商一致方式予以同意；
 - c. 就缔约国会议日程草案举行磋商。
9. 最后，考虑到与 2019 冠状病毒病大流行有关的限制，并为了举行亲身到场的缔约国会议，筹委会同意将会议推迟至 2022 年，并在当时的国际形势允许的情况下，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那一周在奥地利维也纳举行亲身到场的缔约国会议。